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李强 主编

On Nationality

# 论民族性

[英国]戴维·米勒 著  
David Miller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 论民族性

On Nationality

[英国]戴维·米勒 著

刘曙辉 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民族性／(英)米勒(Miller,D.)著；刘曙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11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书名原文：On Nationality  
ISBN 978-7-5447-1472-3

I. ①论… II. ①米… ②刘… III. 民族性—研究  
IV. ①C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1558 号

On Nationality by David Miller

Copyright © 1995 by David Miller

On Nationality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5.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原英文本 1995 年出版。经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翻译出版，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7-148 号

书 名 论民族性  
作 者 [英国]戴维·米勒  
译 者 刘曙辉  
责任编辑 黄颖  
原文出版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 1 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164 千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472-3  
定 价 25.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 丛书序言

自东汉末年佛教东传，梵客华僧，络绎于途，翻梵为秦，流布天下，极大地促进了华夏文明的发展。前贤移译异域经典的努力，不仅令后人钦仰，也为我们留下不灭的典型。

近世海通以降，特别是晚近二三十年来，译介西方政治理论的著作已经蔚成风气，但近来学界翻译的选目，却多偏重于当代作品。此中似乎隐含着这样一些理据：其一，当代理论关注现实问题，往往有较高知名度，读者会更加认同。其二，自进化论在近代传入中国后，国人对“进步”的观念坚信不移，认定新学问必然代表知识进化的更高阶段，包含更高、更全面的真理。但是，这种厚今薄古、贵近贱远的倾向，往往会忽略政治理论中一些最深层的问题。

所谓政治理论，在本质上就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秩序之构建至少必须处理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群体之间、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第二，政治制度问题，涵盖诸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等；第三，公共政策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及实施程序等。若如此理解政治理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视界便显得颇为狭窄。当代西方社会由于基本完成了制度构建的历史使命，认同问题似乎也不构成困扰他们的主要问题，故而其政治理论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公共政策

方面，即探讨“谁应该得到什么”的问题。假如这样一种狭窄的理论视角构成汉语学界心目中西方政治理论的景象，恐怕无法真正理解西方现代政治的构建原则，无法理解现代政治秩序形成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对我们思考中国问题难以提供有意义的启迪。

为了弥补国内政治理论翻译中的这些缺憾，使读者对西方政治理论的历史演进与复杂内涵有更全面的理解，这套丛书希望从理论、历史、制度相结合的视角，选择译介西方政治理论中的重要著作。丛书关注的重点是政治思想，但在考察思想时，更加注重历史与制度的视角。它强调将政治理论放在历史的情境中理解，考察理论由以产生的背景及试图解决的问题；它关注历史的多样性与理论的复杂性，而不试图仅仅以理性为基础抽象出亘古不变的政治原则。它在历史考察中强调理论与制度的结合，既关注一个时代政治制度的结构，又力图展示重要思想家对当时制度的理论思考，从制度与理论结合的视角探索西方现代政治的历史演化轨迹以及隐含的原则。

我国中古时代，人们对于移译佛教经典，曾经有经、律、论三藏何者为先的讨论。晚近提倡阅读西方经典原著也成为一时潮流。然而，对于这些来自异域殊方的原典，如果缺乏历史语境的背景知识，难免望文生义，难解真义。有鉴于此，我们这套丛书，也将精选一些重要的二手研究著作，以促进读书界对于原典的真正理解。

译丛之设，已有很多。这里略述编辑旨趣，求其友声。究极而言，是为了假自他之耀，更全面地展示西方政治发展与思考的全貌，为国人思考政治问题尽绵薄之力。

## 致 谢

为了写这本书,我需要寻求诸多朋友和同事的帮助和建议。他们的建议有些是哲学的,有些是经验的,有些可以被称为是政治一审慎的。我试图回应所有这些建议,但(特别是在第三种情形中)并不总是以我的建议者们所希望的方式。因此,尽管我十分感谢他们,但是他们不应为这里所表达的观点负责。准确地说出每个人对最后的成稿做出了多大贡献是不可能的,因此让我简单地把他们分为两类:那些通读并评论过整个文本倒数第二版的人和那些读过一些章节、章节部分或只是在我询问有关问题时给出建议的人。第一类中有阿兰·瑞安(《牛津政治理论》丛书的联合主编)、布莱恩·巴里和威尔·金里卡(牛津大学出版社的官方读者)、西蒙·肯尼、杰瑞·科恩、吉姆·尼克尔、威尼·诺曼以及比库·帕雷克。第二类中有戴维·阿查德、哈里·伯兰、玛格丽特·卡诺万、约翰·达尔文、艾维纳·德夏里特、约翰·邓恩、安德鲁·赫里尔、钱德兰·库卡瑟斯、克里斯托弗·莱克、梅拉·列文森、安德鲁·梅森、塔里克·莫多德、布伦登·奥利里、约瑟夫·拉兹、菲奥纳·鲁宾逊、汉斯·罗斯以及安德鲁·威廉姆斯。所有这些人值得我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我也想感谢一些机构,在那儿,书中的一些观点在付梓前被进一步

提炼出来：纳菲尔德学院（特别是其政治理论研讨会）、应用哲学协会、爱惜康基金会、费边社、种族平等委员会、剑桥大学社会和政治科学学院、乌普萨拉大学政府管理系、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理性与交互决策理论研究中心以及密德萨斯大学实践哲学中心。

我必须感谢我的家人——苏、萨拉、杰米和丹尼尔——对一个经常分心的丈夫和父亲的宽容以及种种鼓励。这是丹尼尔对整个事情的首次体验，他经常问：“你今天在写书吗？”接着又有点悲伤地问：“明天能写完吗？”我一直盼望有一天对这两个问题都回答“*Yes*”，现在我做到了。

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采用了下述文章的一些段落，我要感谢出版社允许我这样做：

《为民族性辩护》，载于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10 (1993), pp. 3—16, 重印, P. Gilbert 和 P. Gregory (eds.), *Nations, Cultures and Markets*, Aldershot: Avebury, 1994。

《民族—国家：一种温和的辩护》，选自 C. Brown (ed.), *Political Restructuring in Europe: Eth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1994。

《英国民族认同的反思》，载于 *New Community*, 21 (1995), pp. 153—166。

为了社会可能存在，更为了社会可能繁荣，所有公民的心思都应该被某些主导的观念集结到一起，这是必要的；但是，这需要每个人不时从共同的资源来提炼其观点，并同意接受一些业已形成的信仰问题。

托克维尔，《民主在美国》（下卷），布拉德利编  
(New York, Vintage, 1945, 9)

卡勒姆·科尔对他自身苏格兰性怀有的尊敬在他说话中显露出来，他说话坚持苏格兰用法，尽管只有那些听惯了边境区发音的人才能听出他的苏格兰口音。他还想让过去保持鲜活；有许多传统源于19世纪的发明和苏格兰人期望不同于爱尔兰人的心愿，他对此种传统在智识上表示怀疑，他的心以一种他不能对古老的歌和故事有所踌躇的方式膨胀着。这通向某种他不能描述但充盈于心灵的东西，例如当他听到“Locheil”这个词或欧石南燃烧的劈啪声时，他想把它传给他的孩子。他认为他想要她拥有那些他不能描述，却知道他确实拥有的东西——忠诚和地方感，因为一个有信念的父亲会给孩子指明道路。

坎迪亚·马克威廉，《争执之地》  
(London, Bloomsbury, 1994, 157—158)

# 目 录

致 谢 .....	1
<b>第一章 导 言 .....</b>	<b>1</b>
<b>第二章 民族认同 .....</b>	<b>17</b>
<b>第三章 民族性伦理 .....</b>	<b>49</b>
<b>第四章 民族自决 .....</b>	<b>81</b>
<b>第五章 民族性与文化多元论 .....</b>	<b>119</b>
<b>第六章 衰落的民族性？ .....</b>	<b>157</b>
<b>第七章 结 论 .....</b>	<b>186</b>
<b>参考文献 .....</b>	<b>200</b>
<b>索 引 .....</b>	<b>215</b>
<b>译后记 .....</b>	<b>223</b>

# 第一章 导 言

1

在 20 世纪最后十年中,民族性诉求逐渐在政治中获得支配地位。随着苏联及其卫星国的解体,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之争减弱,因而民族认同和民族自决的问题得以突显。国家信奉自由市场还是计划经济或者某种介于两者之间的东西,似乎不再那么重要。更重要的是将国家的边界划在何处,谁被包括在内,谁被排除在外,使用什么语言,认可什么宗教,提倡什么文化。几个世纪以前的战争突然展现出新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日益成为群体间种族冲突的标志,而这些群体在新近历史中一直相互支持,尽管只是一种表面上的融洽。在我写这本书期间,许多观察家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残酷的国内战争预示了一些曾经组成苏联帝国的地区的命运。与此同时,西方那些久已确立的民族国家也遇到这样的情形,即许多群体声称现有民族政治侵犯了他们的认同,忽略了他们的合法要求。

自由立场的人对如何应对这些事没有把握。他们可能会同情这一观念,即不同民族应该以其更愿意的方式来管理自身,但是他们反感民族主义在实践中所采纳的尖锐的,有时几乎是种族主义的形式,因此,当人们问如何解决当人口混在一起或者两个民族都声称同一地区是其领

1

2 土(例如以色列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的情形)时出现的实际问题,他们可能表示无能为力。有些问题可能确实被证明不可解决,但是在另一些情形中,认真反思民族性的本性及其主张的合法性可能有助于我们得出一个站得住脚的结论。这乃本书目标所在。它既不赞美民族主义,也不视之为某种非理性的畸形物,而是着手探究和捍卫我后面将提到的“民族性原则”。当我们作为个人或者公民不得不对某些民族问题做出实际的应对时,我相信这一原则可以给我们提供理性的指导。

我们遇到的这种问题分成四种主要类型。第一种是关于边界的问题,即如果存在边界的话,国家或者较小政治单元的边界应该设多远才能符合民族区分。是否每个民族都有权利拥有自己的国家?现属于一个大的多民族国家或帝国的小民族集团何时可以合法分离并建立自己的国家?某个国家能否基于邻国的某个组成部分与之共享民族性而正当地将之合并进来?(匈牙利能否合法地将斯洛伐克的部分地区并入其中,因为此地区最主要的人口是匈牙利人?)当我们思考民族性和民族主义时,这些问题可能最先浮现在我们脑海中。如我所观察到的,实践中诸如此类的问题往往引发最悲惨的冲突。但是,民族性同样会引发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种是关于民族主权的问题。假如我们重视民族自决,声称每个民族应该享有政治自主,这意味着它必须拥有自身的统治团体。但是,这一统治团体行使的政治权利到底应该有多广泛?民族自决是否意味着每个民族应该有自己的主权国家?我们暂且假设英国确实是一个民族,它可以将哪些权利让与类似欧盟一样的超级国家实体而不丧失其民族身份所要求的自主?举个不同的例子,是否只能通过创立巴勒斯坦国家才能满足巴勒斯坦民族独立的要求,或者一种以色列保护下的更加有限的自治形式能否实现其中的合法要求?鉴于此,一方面,我们目睹了

可能以欧盟为原型的地域性组织的发展,另一方面,群体间的亚国家民族主义也达到高潮,例如英国的苏格兰人,西班牙的巴斯克人和加拿大的魁北克人,这些问题同样要求一个原则性的回答。

第三种问题是民族性对于国家的国内政策而言意味着什么。当前许多民族国家都寻求意在保护其成员特定认同和文化的政策,例如限制国外出版物和电视节目的进口。以民族认同的名义限制个人自由这一举措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获得正当证明?举一个极端的例子,所谈论的国家能否基于某一宗教是其民族认同的基本组成部分而尊之为官方宗教?人们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要求文化少数群体遵从多数民族的价值和生活方式?在成长的一代中灌输一种民族感是否应该成为教育目的的一部分?假如是的话,这对于许多自由主义社会正在实施的多元文化教育意味着什么?(例如,可否允许设置限额并偏爱那些被视作已经共享民族认同之重要要素的人?)既然在现代世界很难发现一个其境内没有文化多样性的国家,这些问题也就不可避免。

最后一种问题是关于我们作为个人应该赋予民族性要求的伦理分量。一极的观点是:民族是我们忠诚的最高目标,为此我们应当把其他主张都搁置一旁。另一极的观点是:我们是世界公民,是人类成员,不管本民族以外的人居住在何处,我们不应该对同胞比对他们投以更多的关注。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会影响我们采纳的观点,例如对国外援助项目的观点。但是,当国家处于冲突之中时,它们就会呈现出一种特别尖锐的形式。我是否应该因为这是我的民族就情愿为捍卫其利益而战斗?或者我是否只能以某些更为普遍的事业(例如人权考虑)的名义(在某些特定情形中,它们由我所属的民族推动)而战斗?

当我们谈论民族认同和民族忠诚时,我们确切的意思是什么,只有 4 理解了这一点,上述问题才能得到解答。在这里,我的任务之一是试图

从更清晰的角度处置这些难以捉摸的东西。为此，我在一定程度上、在不同时间和地点吸收了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的研究成果。但是我的目的不同于他们。我关心的不是提供另一种“民族主义理论”，即不是在一般意义上解释为什么会出现民族认同或者民族所发挥的功能，而是确定如何思考民族主义以及对它采取何种实践态度。当然，两者不可能完全分开来，对民族主义的思考实际上规定了我们对它的反应。假如民族主义是资本家发明的用来愚弄无产阶级使之遵从其规则的意识形态，那么，除非我们对资本要求特别敏感，否则我们不应该认为我们自身受制于这种或那种民族共同体实际的成员身份。<sup>①</sup>但是很少有像视民族主义为局部利益的工具这般粗糙的解释。此外，大多数历史研究承认民族认同的地位随时间而改变，那些一开始激发民族意识的要求和需求会让位于其他要求和需求，而认同自身没有发生彻底的断裂。我强调民族性的开放性，即民族认同可以为不同政治纲领服务。（例如，保守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以不同方式利用民族主义观点，甚至在单一国家的政治传统内部也是如此。）

一开始我想拒斥某种理解民族主义的方式，它把民族主义看作某种  
5 处于人类控制之外的基本力量，类似于海啸一样的自然现象。这一理解支持两种对民族主义完全对立的反应。一种是全然拒绝所有与民族相关的主张和要求。这里，民族主义在特性上基本上是低于人类的或者原始的，是任何理性的或文明的人都与之无涉的一种畸形物。这一观点是

---

<sup>①</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有一个著名的论断：“劳动阶级无国家。”但是单单这一句话远不能正确地指导他们思考民族性和民族主义的问题。不管其追随者的情形如何，马克思和恩格斯自己在这个问题上并未走向任何一种简单的化约形式。在此，我感激埃里卡·本纳（Erica Benner）对这个问题的全景式处理，参见 Erica Benner, ‘Marx and Engels on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 Identity: A Reappraisal’, D. Phil thesis, University of Oxford, 1992。

爱因斯坦把民族主义描绘成幼稚病，即“人类的麻疹”时概括出来的。<sup>①</sup>当哈耶克用“部落情绪”解释民族主义时，他采纳了同一看法：“我们的情感仍受到适合于小捕猎群体的直觉的支配”；“我们中未开化的人仍然把小团体认为是好的，当作是好的”；诸如此类。<sup>②</sup>假如一个人采纳这种观点，对民族主义的唯一反应就是寻求为人类接种以对抗这一疾病的方法。我们尽一切努力确保人性中理性的和文明的部分战胜非理性的和野蛮的部分。在这一观点看来，试图从内部——看民族主义对共享这一认同的人们意味着什么——去理解民族主义是无意义的。同样，试图把可接受的民族主义形式同不可接受的民族主义形式区分开来也是无意义的。相反，我们这些不受民族情绪影响的人必须试图说服那些不如我们开化的人放弃民族情绪，或者找到某种从一开始就防止这一病毒立足的机制，这是一种经过改革的教育体制。

尽管我提出的是这一观点的极端形式，但是我相信许多自由主义关于民族性的思考中也隐藏着某种与之类似的东西。伯林曾经推测，这一观点在 19 世纪历史哲学家中的盛行可以解释为什么他们几乎都没有预见到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兴盛。<sup>③</sup>对这一观点的反对是双重的。第一，它在经验上没有说服力。假如民族主义确实是人类的麻疹，那么迄今为止人类都没有表露出任何超越其幼年期的迹象。民族情绪和要求在某 6 个地方消逝，可能只是为了在另一无人料及之地重新以新的活力迸发出

<sup>①</sup> H. Dukas and B. Hoffman, *Albert Einstein: The Human Sid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sup>②</sup> F. A.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2.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6, ch. 11; ‘The Atavism of Social Justice’, in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London: 1978.

<sup>③</sup> I. Berlin, ‘Nationalism: Past Neglect and Present Power’, in H. Hardy (ed.), *Against the Curr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来。第二,将民族主义视为我们偶然碰到的而非某种我们参与创造的东西,我们所考察的这一观点严重误解了民族主义的本性。即使民族忠诚有一个直觉基础,它们也不能化约为人类共有的直觉或情绪。正如下一章我将谈到的,民族性观念是一群人有意识的创造,他们对它加以阐述和修正以理解他们的社会政治环境,我们自身也参与这一过程。我们不能真正远离民族性观念,将民族主义视为某种折磨他人而不折磨我们自己的自然力量。

将民族主义视为海啸这一观点的第二种变型在经验上更可取,但是从哲学立场看同样是误导的。这是一个现实的视角,它建议我们把民族认同和忠诚视为现代人类状态不可逃离的部分。为了政治目的,我们应该视之为既定。我们的目标必定是疏导民族主义情感和渴望,使其朝着对他人造成最小痛苦和苦难的方向发展。也就是说,这一疾病不可根除,我们能做的就是使病人的生活尽可能舒适。从这一观点看来,问某一特定民族认同是否可接受或者某一特定民族要求是否正当没有意义。因为充分的社会学理由,例如人们在传统“身份”已失去其意义的开放社会中需要拥有一个可靠认同,民族主义是一种我们必须认可为生活事实的现象。

正如我曾经指出的,这一观点在经验上比第一种观点有更好的基础。这一观点的支持者为民族主义诉求提供的解释经常看似有理并具有建设性,它能加深我们对那些支持和反对不同民族性原则的论据的理解。虽然如此,这一观点有着与第一种同样的缺陷,也就是说,它将民族主义视为某种通过个人的下意识需要来解释的东西;或者一种更功能化的理解,即视为现代化社会的需要,而不是由相关人民团体之间积极的<sup>7</sup>思考和交流过程所创造和维持的东西。民族主义仍然是某种你偶然遇见的而非我们共同生产的东西。因此,与第一种观点相似,这种观点不

仅与我们作为反思民族认同这一漫长过程的参与者所经历的不相符,而且阻止我们进一步干涉这一过程。我们要问的问题是“我们都受其影响的这种火山爆发式的力量如何能够被安全地控制”,而不是“我们如何理解自身作为这个或那个民族的成员,因此我们彼此之间应该如何行为以及如何对待外人”。

倾向于第二个问题而不是第一个,并批判将民族主义视为海啸的观点,我意不在取代我们将就民族认同和忠诚之合法性所达成的结论。实际结果可能是这样的认同有严重的缺陷,而且我们传统上对同胞的忠诚没有价值。但是,这一结论应该通过对我们的信念和情感的批判性反思来得出,而不是通过对民族性采纳一种完全外在的策略预定的。

在介绍这本书的主题和我将处理它的视角中,到目前为止使用“民族性”和“民族主义”时我都很随意,现在我想要关注一下这个问题。这些术语没有固定意思,但是每个词都有其特定的共鸣,这些细微差别影响了那些从不同视角书写民族性和民族主义的人提出观点的方式。“民族主义”经常被认为有着一系列不受欢迎的内涵,这可以通过使用其他术语(例如“爱国主义”或“民族意识”)支持能够获得正当证明的立场和放弃“民族主义”来避免。例如,伯林将民族主义与“纯粹的民族意识一对某个民族的归属感”做对比<sup>①</sup>,接下来将一大堆东西塞进严格意义的民族主义之中。他说,民族主义包含四个基本信念:第一,人的性格深受所属群体的形塑;第二,这些团体在本性上是准有机的,其个体成员的目的不能与整体的善分离开来;第三,个人追求的最终目的应该被理解成某一特定民族集团的价值,而不具有普遍和超越的地位;第四,民族利益 8

---

<sup>①</sup> I. Berlin, ‘Nationalism: Past Neglect and Present Power’, in H. Hardy (ed.), *Against the Curr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346.

应该被视为至高无上,不允许任何东西阻碍它追求这些利益。<sup>①</sup> 这里,民族主义是通过援引以某种特别强的民族主义版本为特征的学说来确认的,即 19 世纪民族主义的类型,它们根源于德国浪漫主义及其有机社会观和文化相对主义。显然,在日常说法中说某人是民族主义者并不必然把所有(或任何一种)这些信念都归于他,其意思也许不过是说他投身于民族独立战争。

尽管有人批评伯林的描述把种当成属,但是我认为他确实说明了使得许多人退却转而寻求其他术语来表达其民族性承诺的民族主义观念是什么。“民族主义”唤起国家作为可以适当地使其组成部分的目标从属于共同目的的有机整体的观念,民族在追求其目标时可以做什么没有伦理限制的观念,还特别唤起了利用武力增进民族利益而损害其他民族可获得正当证明的观念。民族主义看上去像一种既偏执又好战的学说,重视民族忠诚的自由及和平倾向的人因此转而寻求其他术语来描述他们信仰的东西。

并不是每个人都采取上述方式。另一种选择是区分不同种类的民族主义,然后论证其中一种民族主义站得住脚,而另外一种或几种民族主义站不住脚。在这一脉络中,常见的是将可欲的“西方的”民族主义形式与不可欲的“东方的”民族主义形式作对比,尽管不同作者区分方式不同,西方和东方的界限也划在不同的地方。例如,汉斯·科恩(Hans Kohn)认为,西方民族主义在本性上是理性的、自由的,向往所有人都享有人权的未来,而东方民族主义是往后看的、神秘的,将自身建基于一种排外的、准部落的民族性理解之上。<sup>②</sup> 对约翰·普拉门纳兹(John Pla-

---

① I. Berlin, ‘Nationalism; Past Neglect and Present Power’, in H. Hardy (ed.), *Against the Curr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341—345.

② H. Kohn,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Macmillan, 1944, ch. 8.